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2028 年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259）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2028 年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采购项目，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聊城市环科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4867.9951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85.76037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聊城市环科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5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